

期四第 卷二第

錄 目



- 新頒法令全文
1. 強迫入學條例
 2. 我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3.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4.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5. 戰時外人在國內旅行檢查規則
 6. 司法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稿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司法統計 司法院編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南

大東書局新書預告

中央政治學校法政系訓練班叢書

民事審判實務

余覺著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覺著

破產法實用

余覺著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著

國際私法新論

梅仲協著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軍事常識會話

吳光傑編

訂新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全四冊)
每部五千元

北泉議禮錄

每冊一百五十元
國立禮樂館編纂

五年我的我

每冊五十元
陳子彰著

新書發售

強迫入學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爲辦理強迫入學事宜，得設置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由縣長、教育科科長、督學

、各鄉鎮長會同縣公民代表組織之，以縣長爲主任委員，教育科科長爲副主任委員。

第三條 各鄉鎮得設置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由鄉鎮保長、鄉鎮公用文化股主任、各鄉鎮保長會同鄉鎮國民學校校長會同鄉鎮內公民代表組織之，以鄉鎮長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各縣應督令各鄉鎮保長會同國民學校教員，就本保內各戶調查學齡兒童人數，造具清冊。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應按本保內學齡兒童人數，預定設立班級數，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爲度。

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設立班級數辦法確定後，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通知本保內各戶保長令兒童入學。

各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校長，應於開學前會同保甲長分別通知各戶應行入學之兒童，督令入學。

第五條 各保學齡兒童清冊應造具三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一份交與本保內國民學校或中心學校。

第六條 本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應將各保所送之學齡兒童清冊，統計全鄉鎮學齡兒童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將各鄉鎮所報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統計其結果，呈報省教育廳備案。省教育廳根據各縣所報人數，統計全省學齡兒童之總數及已入學人數，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學齡兒童之強迫入學，依左列程序辦理。

勸告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學齡兒童，應由保長會同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校長用書面或

口頭勸告其父母或監護人，限令入學。

警告 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如仍不遵限令其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者，得於勸告期限屆滿五日內，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

罰鍰 榜示警告後，仍不遵行者，得於限滿七日內，經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決，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鍰，仍限期入學，並彙報縣政府。

第九條 已入學之兒童，如不經學校之許可，中途停學或任意缺課者，應由學校及強迫入學委員會共同勸導督促，如不遵從，得依前條罰鍰之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因疾病，經指定醫師證明，一時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員會證明屬實者，得准其緩學，但健康恢復時，仍應入學。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因痼疾或肢體殘廢，經指定醫師證明不能入學，並經當地強迫入學委

員會證明屬智者，得准其免學。

第十二條 凡已入學或已屆入學期限之兒童，如隨同其父母或監護人遷移時，應由保長報告鄉鎮強迫入學委員會，通知該兒童所遷住地點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或轉學事宜。

第十三條 市之學齡兒童強迫入學，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四條 失學民衆之強迫入學，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讀書會報 第三卷 第四期

全國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行政院爲適應戰時情況，得依本條例設置各省省政府行署。

各省省政府認爲有設置行署必要時，亦得呈請行政院設置之。

第二條 省政府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在管轄區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但對外行文以行署名義行之。

前項管轄區及行署駐在地，由省政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省政府行署置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遴請簡派，綜理行署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省政府行署得視事務之繁簡，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各置處長一人，荐派或簡派。行署各處得設科辦事，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均由省政府調充，必要時得酌派專任人員。

第五條 省政府行署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擬訂，送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古今通釋 第二卷 第四期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九、廿、廿一、廿二、廿四及廿五條條文
三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火柴專賣事業，由財政部設專賣機構辦理。

前項專賣機構，依法律之所定。

第二條 火柴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由國外輸入，並不得由未施行本條例之區域移入。

第三條 火柴非經貼有專賣憑證，不得銷售或收購。

第四條 車賣之火柴，應依法定稅率扣繳稅款；其自國外輸入或自未施行專賣區域移入者，另徵小衛稅。

第五條 從事於火柴之製造銷售者，應依各別組織同業公會，由各主管官署監督之。
前 各同業公會，經委託有協助專賣機構執行特定事項之義務。

第二章 製造

第六條 火柴非經政府許可或專賣機構登記，不得製造。

第七條 火柴製造之場所、產額、及品質標準，由專賣機構規定，呈准財政部公告之。

第八條 裏賣機構對於火柴製造之過程及結果，暨火柴製造商之倉儲與其帳簿單據，得隨時

施行必要之檢查。

第九條 火柴製造廠應將製成品種類及數量，按期報請專賣機構登記。

第十條 火柴製造廠之產量過少，品質低劣，或零星散漫，不使管理者，政府得予收買或限制。

第十一條 專賣機構得於適當地點設置國營火柴廠，或指定標準廠，以資示範。

第十二條 製造火柴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

第三章 收購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製造或輸入之火柴，概由專賣機構收購之。

第十四條 專賣機構得儲納收購之火柴，得設置公棧。

第十五條 火柴之收購價格，應由專賣機構組織平價委員會，參酌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實需成本，加以合法利潤，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收購價格有變更時亦同。

評價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核定之。

輸入或移入火柴之收購價格，不得超過國營廠或標準廠同等品質火柴之收購價格。

第十六條 不合標準之火柴，專賣機構得呈准財政部核減價格收購或銷燬之。

第十七條 火柴之包裝方法，每盒所裝枝數，收購場所及收購之日期，由專賣機構定之。

第四章 運銷

第十八條 專賣機構收購之火柴，得按各地需要自行配運，必要時得委託商人或運輸機關輸運。

第十九條 火柴銷售商，應經專賣機構核准登記，給予憑照。

第二十條 專賣之火柴發售價格，由專賣機構按照各該區收購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火柴銷售商，應依照財政部公告之價格銷售，不得增加。

第二十二條 專賣機構對於銷售商之營業狀況，及其存貨帳冊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的檢查。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而為輸入或移入者，處以所輸入或移入之數量相等價值一倍或二倍之罰鍰，並沒收其火柴。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除沒收貨件外，並對銷售者處以按照價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如係製造廠商銷售商，並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私自製造火柴，或不依指定場所製造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原料及製造器具，其已經私運出廠之貨品，得追繳其價額。

製造火柴廠商將所製火柴私自運銷者，除將運銷之火柴沒收外，並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服檢查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不按期報請登記者，處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私自製造或輸入火柴原料與機器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處以該貨價一倍或二倍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私行銷售火柴者，除沒收外，並處以按照價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如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格。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私抬售價者，除沒收貨件外，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並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二條 凡將本條例所定各項憑證單私行改竄，或舊證重用及偽造憑證者，除將貨件沒收外，並依刑法處斷。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行政院
核准施行

第一條 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在同一縣市所屬地之城鎮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於在地各該商業公會為會員。

前項外商，以經依法登記者為限。

第三條 外僑商會組織時，應呈經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許可。

第四條 外僑商會成立時，應將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呈送許可之縣市政府，經核准後，發給立案證書。

第五條 外僑商會應依法加入所在地商會為會員，視同商業公會。

第六條 外僑商會組織完成時，其地方主管官署應填具組織總報告表二份呈報省政府，省政府除抽存一份外，以一份送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外僑商會之業務及一般活動，應依我國商會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法今通鑑卷之三

七

戰時外人在國內旅行檢査規則

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戰時外國人在國內旅行之檢查，依據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檢查站所之設置地點暫定如左。

一、空路檢查站十處 重慶 成都 昆明 桂林 蘭州 宜賓 寶雞 哈密 鄂化
西安

二、水陸路檢查站二十處 重慶 一品場 青木關 鷹潭 吉安 麗水 永安 詔開
柳州 衡陽 貴陽 開遠 下關 西昌 萬源 老河口 洛
陽 西安 蘭州 安西

前項檢查站所，得由軍事委員會同行政院視事實需要變更之。

第三條 前條每一站所置曾經訓練合格之外事警察二人至四人為檢查員，辦理外人護照檢查及登記事宜，其他檢查機關及人員非經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指定，不得對外人執行檢查。

第四條 外人在國內旅行，應持護照向所在地縣市政府或警察局簽證離境，經過第一檢查站時，檢查員應查驗護照，加蓋驗訖日期及檢查員姓名戳記，並用複寫紙代填中文登記表二份，加蓋站章，一份存查，一份連同護照交持照人收執，沿途檢查站憑此放行，直至目的地為止，中途不再檢查。

前項中文登記表，應載明過境外人姓名、職業、護照種類、號碼、簽證時效及起訖地點

，其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外人旅行抵達目的埠之檢查站時，由檢查員查驗護照簽證與所附登記表相符後，應在護照上加蓋驗訖日期及檢查員姓名戳記，發還持照人，即將登記表收回，並詢明持照人當地寓址，在表內註明，送交當地縣市政府或警察局登備案。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警察局接到前項登記表時，得派員復查其寓址是否相符，如有遷移，並須予以登記。

第六條 各國駐華外交官領事官持有經中國官廳簽證之護照及外交官證或領事官證旅行者，經過第一檢查站時，應由檢查員查驗證照，並代為填具中文登記表，加蓋站章及紅色「特」字戳記，連同護照，交還持照人收執。

前項外交官領事官之行李，不予檢查。

第七條 「聯合」外國軍官及士兵持有軍事委員會外事局填給之軍用證明書或其本國身份證件，並附貼中文證件者，其效用與護照同。

前項官兵持有部隊長官所發免驗證明書之文件物品，檢查站應予免驗便利。

第八條 在執行檢查時，檢查員發現外人所持證件與規定不符或有其他重大疑難時，應即依其身份分別電請外交部或軍事委員會外事局核示，在未奉核定前，應准其暫留當地。

第九條 各檢查站所執行檢查，應嚴格遵守各項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務期敏捷簡單，態度尤須謙和有禮。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院機關辦理減刑案件注意事項 司法行政部頒行

- 一 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在臺灣司法之縣政府，應由縣長或次長負責審查裁定。在正式法院或司法處，應由檢察官或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負責審查，聲請法院審判官裁定。
- 二 凡已經裁判確定應予減刑之案件，務釋人犯現尚在監，於減刑後應即釋放者，儘先辦理。此項監犯，並得先准具保或責付。
- 三 監犯因減刑應予釋放時，如尚有民事責任未經了結，或尚有應付保安處分者，應即為適當之處置。
- 四 減刑裁定理由內，應將原案犯罪時期、所犯法條、處刑及裁判機關等，詳晰敍明，並記載裁定應適用之法條。主文內，說明某某減為某刑已足。
- 五 裁定減刑之案件，除應行專報案件，尚未報經本部核准或備案備查者，仍應依專報程序辦理外，其餘應一律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中關於月報之規定，按月報核。（應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事案件混合上報。）

校今通經 第二卷

集解

三

人民團體或其職員，因主管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自得提起訴願。

【參考法條】訴願法第一條。

院字第二六二零號（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基於宣告假執行之判決，拍賣債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者，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嗣後該判決，雖經上級法院判決廢棄，買受人取得之所有權，仍不因此而受影響。縱令該不動產尚未點交於買受人，及買受人所繳價金，尙有一部未經債務人受領，債務人亦僅得請求債權人返還其所為之給付，及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不得請求撤銷拍賣。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第九八條。

院字第二六二一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兵役法雖已修正公布施行，其施行法尚在擬訂中，在該施行法未頒布以前，原有兵役法之各種子法，與新兵役法不相抵觸部分，仍准適用，業經軍事委員會呈奉。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七日渝文字第四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甲乙丙同胞兄弟三人，均係現役及齡男子，甲乙二人既經徵集入營履行現役，顯係同胞半數以上現役在營，無論其家庭生計是否由丙獨負

，依現尚有效之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某丙雖係現役及齡男子，亦應予以緩役。

【參考法條】修訂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〇條第一項第六款。

院字第二六二二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私人對於祀神會田之所有權為永佃權，為中央法令之所保護，省政府制定或核准之單行條例及規程，以之移轉於鄉鎮公有，或為其他變更其法律關係之規定，既與中央法令抵觸，自屬無效。

院字第二六二三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空軍路司令部總務股股長職務，曾與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副官職務相當，雖應認為軍事檢察官，但依刑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並無追訴犯罪之職務。又同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該管各級長官，既與軍事檢察官職務相同，自亦不能認為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公務員。

【參考法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三條，刑法第一二五條。

院字第二六二四號（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未定期限之房屋租賃，因房屋價值之昇高，出租人得聲請法院增加其租金，此在民法第四百四十二條本有明文規定。定期限之房屋租賃，其租金不敷繳納土地稅及房捐者，經行政院定有補救原則四項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出租人自得依以請求增加租金。

【參考法條】民法第四四二條。

院字第二六二五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服兵役之某甲，不願應徵，託乙介紹用洋千元僱丙頂替，此項借款，自係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物，縱如來文所述，丙因被驗收機關驗不合格遣回，但既經徵送於役政機關而為頂替，則甲之使人頂替兵役，即已達於既遂時期，其所供以雇用之款，自得予以沒收。

【參考法條】刑法第三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院字第二六二六號（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應貼印花稅票二十元之憑證，僅貼十九元印花稅票，依修正印花稅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半段規定，其處罰倍數，應以所欠貼之數額（即一元）為計算之標準。(二)修正印花稅法上所謂稅率，乃計算^應納稅額之標準，所謂稅額，即依此標準計算所得之數額，二者性質不同。(三)違反修正印花稅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得以一個裁定，於主文內分別諭知所處罰鍰。

之載明，毋庸記載合併處罰字樣。(四)修正印花稅法第二十二條係屬訓示規定，毋庸於載定之主文或理由內記明。(五)因經營商業載明出資數額派分紅利等事項之賬簿數本，由股東各執一份，每一份存店內，其存店之一份，雖與股東所執者，內容完全相同，但既為營業上所使用，即非修正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依同法稅率表第十五目，仍不得免貼印花稅票，但須注意該目備考欄內所載之情形。

【參考法條】修正印花稅法第二二條第三條第七款，同法稅率表第十五目。

院字第二六二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法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僅為請求權而設，典物回贖權為形成權之一種，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回贖權之除斥期間，並非消滅時效，不適用時效停止之規定。故除有如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特別規定外，出典人雖因戰事致不能於期間內回贖典物者，期間並不停止進行，其回贖權仍於期間屆滿時消滅。

【參考法條】民法第九二三條第二項第九二四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八條
第一項第二九條第二項。

院字第二六二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告，既係涉有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之罪嫌，屬於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八條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六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七三二號

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應須義憤起於當場而立時殺人者，即有其適用，不以殺人亦在當場為限。

【法條】 刑法第二七三條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九八八號

按戰區巡迴審判之刑事訴訟毋庸檢察官執行職務，為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明定，而巡迴審判推事所判决之案件，除死刑無期徒刑未經被告上訴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得於接受卷證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外，其判决有期徒刑以下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即執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一條第十條各規定甚明。對於被告認知無罪及其他案件，並無檢察官得以提起上訴之規定，則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所判决之無罪案件，檢察官並無上訴之權，甚為明白。

【法條】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意見】 軍區巡回審判辦法第一〇條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九二號

按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雖不適用於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之繼承，而其規定之旨趣則為同編施行前之法例所同認，父先於祖死亡者，祖之繼承開始雖在同編施行之前，不得謂孫無代位繼承權。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非專指父母而言，祖父母以上亦在其內。祖之繼承開始如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孫女亦有代位繼承權。代位繼承係以自己固有之繼承權直接繼承其祖之遺產，並非繼承其父之權利，孫女對於其祖之遺產有無代位繼承之資格，自應以祖之繼承開始時為標準而決定之，祖之繼承開始苟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後，雖父死亡在同條所列日期之前，孫女之有代位繼承權亦不因此而受影響。

【法律】 民法第一一四〇條

三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九四號

按提起自訴，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一項雖應向該管法院提出自訴狀，但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就與本案相連之犯罪（中略），得於審判日期以言詞追加起訴。此項規定，按之同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為自訴程序所應準用。本件自訴人曹羅氏提起告訴時，雖未列昌柯氏為被告，但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時曾聲明告昌柯氏搶奪及致水築，自訴

刑事第三審判決案件罪名表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四 別 類 別	月 別	例 件 數	刑 罰 部 門							
			審 理		原 審		原 審		原 審	
			全 部	部 分	部 分	部 分	部 分	部 分	部 分	部 分
總計	十一月	246 254 300	12 134 27	9 74 13	21 15 33	16 14 3	3 1 5			17 16 23
妨害國交	十一月	1				4				
渡職	十一月	62 8	2 2	2	1	1				3
妨害公務	十一月	12	1	1						1
妨害投棄	十一月	1								
妨害秩序	十一月	11	1	1						
飛逃	十一月	21 11	1	1						
偽人犯及據	十一月	1								
偽證及謠告	十一月	16 17 17	10 6 6	2	1					
公共危險	十一月	13 2	1	1						
偽造貨幣	十一月	1								
偽造有價證券	十一月	15 1	1	1						
偽造文書印文	十一月	16 36 22	19 15 1	1						
妨害風化	十一月	43 5 9	2	1						
妨害婚姻及家庭	十一月	20 22 41	1	1	1	1	1			3
毀壞祀典及校舍 攻墓屍	十一月	12 4 3								
妨害農工商	十一月	1								
鴉片	十一月	1								
賭博	十一月	1 1	1	1						
殺人	十一月	91 64 62	32 1 21	1 1 1	6 1 1	4 6 1	1 1 1			7 5
傷害	十一月	19 15 25	8 4 1	4 4 3	1 1 1	4 1 1				1
墮胎	十一月	6	1	1						
遺棄	十一月	1	1	1						
妨害自由	十一月	12 1 25	1 1 14	3 4 10	1 1 7	2 1 1				
妨害名譽及信用	十一月	2	1							1
竊盜	十一月	12 14 31	2 8 15	1 6 11		2				
搶奪強盜及海盜	十一月	12 21 39	15 15 17	3 2 1		2				1
侵佔占	十一月	14 8 21	7 3 8	6 4 12	1					1
詐欺背信及重利	十一月	1 5 6	1 1 4	1 3 1						1
恐嚇及挾人勒贖	十一月	2 1 1	1 1 1			2				1
毀棄損壞	十一月	3 3 6	2 2 2	1 1 2						
危害民國紧急治罪 法	十一月	1	1							
妨害國際懲治暫行 條例	十一月	1 1			1					
兵役法	十一月	26 15 21	4 4 6	1 1 3	1 1 1	1 1 1	1 1 1			5 6
私鹽治罪法	十一月	1	1	1						
漢奸條例	十一月	2 7	2 1	1						
礦業法	十一月	1 1	1 2	1						
其他	十一月	1	1	1						

中央政治學校行政法教授林紀東著

中國行政法各論

第一卷 警察行政法發售預約

本書作者，譜著中國行政法總論一書，由正中書局出版，不虞一年，行銷全國三處。國要於各方面需要行政法知識之迫切，故續著本書。除參考中外學說，引述廣島警察法之一般法理外，并就現行有效行政法令，搜羅比類，分別舉以說明。自出版警察、集會結社警察等保安警察法令，以至商工農鐵衛生交通各項警察法令，如關於銀行工廠保險、蓄糧食等之管制法令，均在徵引討論之列。全書理論與實際并重，材料新穎（凡三十五年五月以前公布之法令均搜集及之），說理明確，不僅為政法與警察學生，及擬應高等考試者所必備，抑亦各級警察機關及行政機關人員，極適用之參考書也。

本書定本年十月十六日出版，每冊定價二百元，預約七折，每冊一百四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成），一次預約十冊以上者六折計算。每冊只收一百二十元，預約日期自本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外埠以郵戳為憑）。預約處所：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四大領袖畫像

美國馬列斯凱倫作 每套二五〇元

音樂雜誌 樂風 (歌曲二十面文字十六面)

樂風社編

每期五十元

劍聲集

(歌曲)

樂風社編

每册五十元

戎馬戀

(長篇創作)

姚雪娘著 售價一〇〇元

(五幕劇)

宋之的著 售價九〇〇元

刑夜

章泯著 售價九〇〇元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售價三二元

霍桑童話集

繆天華譯 (童話) 售價三七元

小毛頭

劉阿儂譯 售價二五元

中國票據法釋義

梅仲協編 售價一〇〇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財政部編 售價八八元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編 售價七五元

英陸海空軍軍語字典

吳光傑編 售價九五〇元

民國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售價一八七五元

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最高法院編 售價一一二五元

珠算入門

張廷華編 售價五〇元

電報新編

本局新編 售價四五元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五日出版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寶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編 辑 者 梅 仲 紀

發 行 人 陶 百

印 刷 所 大 采

分 發 行 所 各 地 大 東

印 刷 所 南 岸 大 佛 段 六 十 四 號

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川 東 協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六、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

茲因物價工價高漲為勉維成本
計酌將定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期 限 價

零售每冊 二 五 元

定閱半年

五二〇元

三九元

定 價 表

中華法學雜誌第三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法學會主編

論著

社會救濟法的立法精神

國際私法之新趨勢

國際私法中之反致與轉致的問題

日內瓦國際統一票據法與中英美

法之比較

法官必讀呂刑之說明

國民政府成立以來之立法程序

譯述

英國關於國籍外國人身份及其限

制之法律

國際公法之原理與將來（續完）

專載

司法院委員訓練班訓詞

居正

每冊售價國幣五十元

大東書局發行

潘恩培先生遺稿「讀呂刑書後」

澳政府對在澳外僑經濟活動之限
制

洪蘭友
章任堪
李浩培

特載

悼本院首席參事本會前任理事潘

植生先生

悼本會理事王太魏先生

悼大東書局總經理兼本會編輯委

員沈駿聲先生

居正
張九維

書報介紹與批評

介紹「法令週報」

法訊（十一則）

編輯後記

吳學義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 證字 第九十九四號登記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頒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